附錄

附件一　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挖掘公路損壞修復計費基準表

項次	挖掘位置及管溝回填方式	修復費用單價（元/m^2）
1	挖掘 AC 路面並以 CLSM 回填者	530
2	挖掘 AC 路面並以碎石級配料回填者	740
3	挖掘土石路肩並以土石料回填者	300
4	挖掘水泥混凝土路面並以 CLSM 回填者	1,200
5	挖掘地磚人行道並以 CLSM 回填者	1,150

附註：

1. 挖掘路段道路改善(或路面加封)未滿七年者，按挖掘長度x全路幅寬度所得面積，核算修復費用（有分向島者，以分向島單側之路幅寬度計算修復面積)。
2. 挖掘路段道路改善(或路面加封)已滿七年，按挖掘長度x二分之一路幅寬度所得面積，核算修復費用（有分向島者，以分向島單側之路幅寬度計算修復面積；四車道以上者，以道路中心分向線單側之路幅寬度計算修復面積)。
3. 配合年度路面整修工程者，按挖掘長度x管道占用車道寬度所得面積，核算修復費用。
4. 橫越管道及零星挖掘路段，按管道佔用 AC 車道寬度x四公尺長度涵蓋面積計算。

   零星挖掘定義（1）挖掘機(慢)車道、自行車道或路肩，且連續路段挖掘總面積不超過一百平方公尺者（2）挖掘快車道或混合車道，且連續長度不超過四公尺者（3）屬一般用戶申請接管性質，面積不超過一百平方公尺者。
5. 不同單位同時於相同範圍申挖者，依挖掘長度所占比例分攤核算收費。
6. 挖掘破壞之公路設施，未屬表內所列性質者，其修繕所需費用，由申挖單位與路權管理單位以協議方式處理。
7. 挖掘 AC 路面並以 CLSM 回填者，如屬禁挖期限內挖掘案件除民生需求支、配管線路新銜工程及緊急搶修工程另規定外，其餘收取修復費用單價如下表:

禁挖年限	計價方式	收取費用
加封(拓寬)未滿一年	530+(70*3)	740
加封(拓寬)滿一年未滿二年	530+(70*2)	670
加封(拓寬)滿二年未滿三年(四年)	530+(70*1)	600

8. 除挖掘 AC 路面並以 CLSM 回填以第 7 點規定計價外，其餘挖掘位置及管溝回填方式，於禁挖期限內之挖掘案件修復費用收費單價另以第 7 點計價原則協議處理。
9. 禁挖期限內挖掘案件民生需求支、配管線路新銜工程依原收費標準計價，緊急搶修案件因未依程序事先提出申請屬臨時施工,比照加封未滿一年方式,其修復費用單價以 740(元/m^2)計價。